

#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 A. 成立

1.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已採納此等職權範圍作為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B. 成員

2. 委員會之成員須經董事會不時從本公司董事(「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委員會之秘書。

#### C.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5.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須應任何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召開會議。

6. 任何會議之通告須於舉行任何有關會議前至少七日寄發，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不論所作通告之時間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豁免有關成員之通告之所需通知時間。倘休會期間少於七日，則毋須寄發任何續會之通告。會議文件須全部及時寄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且至少於擬定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三日(或委員會成員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寄發。

7. 委員會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位委員會成員。會議可親身、通過電話或通過視像會議舉行。

8.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於任何會議上獲出席之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票數通過，方可作實。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且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於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一樣。

9.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委員會成員需要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更多資料(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以外者)，則委員會之相關成員應按需要作進一步查詢。各委員會成員將可個別及單獨接觸本公司管理層。

#### D. 股東週年大會

10. 委員會主席(或當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另一名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之提問。

#### E. 授權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該等職權範圍內之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應專門負責就向委員會提供建議之任何外界顧問設立遴選標準、甄選、委任及訂立職權範圍。

#### F. 職責

13. 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

(a) 定期檢討董事會所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在工作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之繼任計劃，包括考慮本公司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以及董事會因此於日後需要之技能和專業知識；

- (c) 制訂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需要)；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f)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之均衡性，並參考該等評估，就特定委任職位所需之角色和能力編製說明；
- (g) 不時檢討組織之領導(執行及非執行)需求，確保組織在市場上具備有效競爭之可持續能力；
- (h) 隨時更新及全面瞭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之策略性問題及商業動向；
- (i) 為確定和評估董事候選人之資歷及評價董事候選人制訂標準；
- (j) 每年檢討需要非執行董事投入之時間，以及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
- (k)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預期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和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活動等方面對非執行董事之要求。

14. 委員會亦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制訂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之合適人選；
- (c) 本公司審核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選(須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之意見)；
- (d) 重新委任及委任董事(根據所需要之知識、技能和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e) 於任何時候就與董事繼續任職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在法律和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文(倘適用)之規限下，暫停或終止其作為本公司僱員之服務；及

#### G.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及該會議記錄應當及將可供任何董事在合理時間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和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之任何問題或發表之異議。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和最後定稿應交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各自發表意見並加以記錄(兩者均應在會議之後之合理時間內進行)。

16. 在不影響以上關於委員會職責規定之一般前提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使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和建議，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此舉。

#### H.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17. 委員會須按要求公開此等職權範圍，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僅供識別